



申请编号: (只供本处人员填写)

香港警务处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管有权牌照/增管枪械申请表 (个人申请适用)

填写本表格前, 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申请: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 管有权牌照 (新申请)

□ 增管枪械

现有牌照编号:

申请的枪械种类 - □ 火器 □ 气枪 □ 弩 □ 鱼枪

第 I 部: 个人资料

请附供护照用的正面近照两张(4厘米x 5厘米)(新申请适用)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

中文电码: / / 国籍:

出生日期: □ 男 □ 女

出生地点: 职业:

住址:

办事处地址:

电话: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传真: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第2页

供现时并未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你是否曾经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申请牌照/豁免?

否

是 请说明上次申请的日期: _____

申请是否获批准?

否 请说明未能成功申请的原因: _____

是 上次获批牌照/豁免的编号/签发日期和所登记的枪械资料:

取消 / 被撤销 / 没有续期的原因:

供现时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请人填写

请详列现正持有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签发的有效牌照/豁免

病历及刑事定罪记录

你是否曾经尝试自杀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 包括精神错乱, 可能因而影响你控制枪械的能力?

否 是 (请详细说明)

你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请在下表详细说明, 如空位不足, 可加附页)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罚	审判地点 (包括国家)

第 II 部：「申请的枪械」资料

下表填报的每支枪械，均须附3R彩色照片两张或货品目录两份。如有购货订单或协议书，亦请一并提交（空位不足，可加附页）

	枪械	枪械	枪械
1) 枪械种类			
2) 牌子名称			
3) 型号			
4) 口径			
5) 枪械编号			
6) 枪管长度(只适用于 <u>火器</u>)/ 枪身全长(只适用于 <u>鱼枪</u>)#			
7) 枪械的来源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 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 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 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 照编号#	(a) 经营人/个别人士的 姓名#: (b) 经营人的牌照/枪械牌 照编号#
8) 弹药数目 (只适用于 <u>火器</u>) (请看下列附注)			

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

附注： 若要求管有超过100发弹药供申请中的火器使用，请说明原因。

要求管有枪械及弹药的原因

- 作康乐、体育及比赛用途
- 用作《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170章)所规限的狩猎活动

第 III 部： 详细的射击活动记录

请详列过去和目前拥有的 射击会/潜水会/弩射会/体育会 会籍 (须与「申请的枪械」有关)
请附会员证副本

期间 (年/月)		会社名称及地址	会员类别
由	至		

枪械使用训练 (即：与「申请的枪械」有关的训练)
如获发训练证书，请把有关的证书副本随申请表一并递交

期间 (年/月)		训练/指导(请详细说明)	测试/考核的时间 (以小时计)
由	至		

射击活动记录
请附证明，例如出席记录、奖项和证书等

你参与射击活动有多久？ _____ (年 _____ (月)

过去一年，你用了多少天作射击练习？ _____

日期(年/月)	曾参与的比赛	曾赢取的奖项/证书/奖章 (供适用者填写)

第 IV 部： 存放枪械的安排

请提供：申请人与认可枪械库就提供存放服务一事而签订的协议书副本

枪械库的名称及地址

若不打算把枪械存放于认可枪械库，请在下表说明原因并提供有关资料
除非申请人持有令人折服的原因，否则，火器及气枪必须存放在认可枪械库内

枪械存放地点的地址： _____

不打算把枪械存放于认可枪械库的原因

将会使用的存放及保安设施 (请提供草图及照片)

请于下表提供所有能进出存放地点的人士资料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及编号/ 香港身份证号码

第 V 部： 运送枪械的安排

运送枪械弹药的保安工作

请提供：运载枪械弹药的手提箱/盒的说明书，并附有关的照片

手提箱/盒的种类(并说明锁的物料和种类)

第 VI 部： 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47条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务处牌照课发放任何及全部有关本人的刑事定罪记录的资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资料(包括本人的医疗报告等)，作为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牌照/豁免有关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处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相关牌照/豁免的申请/记录更新/所有现时及日后的调查/执行发牌条件。

日期 _____

申请人签署：_____